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一是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二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三是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行法律监督；四是依法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五是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六是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七是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八是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2021年，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首善之区、幸福福田”建设目标，以服务大局、检察为民为己任，贯彻落实新型司法理念，持续打造优质检察产品，统筹推进司法改革，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实现了基层检察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包括：1、服务“六稳六保”，严惩涉疫犯罪；2、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3、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向纵深发展；4、完善少年司法保护福田模式等。

(三)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1年初预算批复113,515,322.81元，包括基本支出67,253,314.81元、项目支出46,262,008.00元。全年调整预算数131,856,499.86元，包括基本支出66,438,330.42元、项目

支出 65,418,169.44 元。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1、资金管理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1 年初预算批复 113,515,322.81 元，调整预算数 131,856,499.86 元，年末执行数 116,897,720.05 元，预算执行率为 88.66%；2021 年财政资金结转 535,200 元，包括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400,000 元和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项目尾款 135,200 元；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按财政要求进行预决算信息公开。2、项目管理上，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办法》，项目管理贯穿立项、采购工作小组会议、集体决策、内网公示、项目实施、验收等环节。3、制度管理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在 2021 年度修订更新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办法》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八项内部控制制度（试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强化“法律监督体系和监督能力现代化”建设，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全面履行“四大检察”监督职能，倾力服务福田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确保各项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始终彰显政治属性，统筹推进党的建设 2021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一是动真碰硬狠抓巡察。二是不忘初心学好党史。三是刀刃向内开展整顿。

二、始终服务保障大局，坚定扛起检察担当 我院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庆祝建党百年活动、助力福田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区”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一是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担当敢为。二是在打造法治营商环境中主动作为。三是在打赢“三大攻坚战”中奋发有为。四是在司法为民中履职善为。

三、始终守护公平正义，全面提升监督水平 我院充分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牢固树立“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检察理念，更加敢于监督、依法监督、精准监督，努力打造“四大检察”监督格局，并以专项工作报告的形式，向区委、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工作思路以及诉讼监督工作的开展情况，得到充分肯定。一是做好刑事检察。二是做强民事检察。三是做实行政检察。四是做优公益诉讼检察。

四、始终坚持社会治理，持续加强工作协作 我院聚焦社

会治理的要求，加强与各部门协作配合，创新工作机制，形成法律监督的强大合力，积极打造更多福检样本。一是独创“三书一令”制度。二是试行不捕直诉制度。三是建立社矫联调机制。四是完善检察听证制度。

五、始终坚持强基导向，不断优化提升自身建设 我院完善检察权运行体系、法律监督专业能力专业素养提升体系，推进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和基本能力建设，推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检察人才培养。二是加强内外监督制约。三是推动科技强检工作。四是抓实参谋辅政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88.66%，部门履职和主要工作任务基本完成，项目顺利达成目标，有效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达到检察工作人员和受益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立足单位实际工作情况，总结归纳以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编制预算项目金额； 2、及时跟进预算支出进度，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3、保持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联系，及时总结预算执行情况，为更好的进行预算绩效管理作准备； 4、应多关注重点工作完成率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情况，关注项目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指标与目标，较难设立； 2、改进措施：梳理业务，从结果出发，争取科学建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指标与目标。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要善于归纳总结，制定计划，科学合理地安排预算项目；
2、要及时跟进预算支出，必要时合理调剂项目经费，为检察业务的开展做好保障； 3、进一步梳理总结，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机关综合管理工作	开展各项综合管理、后勤保障、培训等工作。	完成各项综合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	46,717,881.44	46,717,881.44	39,948,794.22	39,948,794.22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其他检察工作	开展办公室、司法警察管理、案件管理等部门工作，以及推进检察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完成司法警察管理及案件评估监督工作，同时推进检察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建设维护等工作。	5,559,280.00	5,559,280.00	4,627,599.31	4,627,599.31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对各项信息化系统运行建设及技术维护工作。	有效保障我院深圳市智慧未检精准帮教云服务平台运维、本院网络及计算机维修	1,340,000.00	1,340,000.00	882,800.00	882,800.00

			维护、网站技术维护、案管部门电子卷宗智能编目系统升级维护、刑检部门系统维护以及财务软件、资产系统、其他信息化系统零星运行维护等工作顺利进行，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两房”建设	开展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修缮工作。	完成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修缮工作。	2,000,000.00	2,000,000.00	1,959,714.47	1,959,714.47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其他工作	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预算准备金和严控类项目等工作。	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准备金和严控类项目等工作。	2,359,008.00	2,359,008.00	868,160.00	868,160.0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完成工作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对个人与家庭的补助。	66,438,330.42	66,438,330.42	63,998,245.70	63,998,245.7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检察监督工作	对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依法对福田区重大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依法对福田区重大刑事案件进行审查	依法行使检察权；依法对福田区重大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依法实行监督；依法提出抗诉；受理单位	4,742,000.00	4,742,000.00	3,206,734.30	3,206,734.30

		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依法对执法机关执行刑罚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法提出抗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案件协查。	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案件协查。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国家赔偿工作	完成国家赔偿工作，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	依法行使职权，保障公民依法取得赔偿的权利，复议率目标值为小于 20%。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100%。	2,700,000.00	2,700,000.00	1,405,672.05	1,405,672.05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金额合计			131,856,499.86	131,856,499.86	116,897,720.05	116,897,720.0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p>2021 年度，我院按照工作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察监督工作、国家赔偿工作、机关综合管理工作、“两房”建设等工作任务。我院 2021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促和谐，保稳定，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开展刑事检察工作；2. 敢监督、护正义，不断强化诉讼监督活动，深化法律监督模式；3. 加强检察队伍管理；4. 勇探索、敢争先，持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推进阳光检务公开。</p>			<p>2021 年度，我院按照工作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察监督工作、国家赔偿工作、机关综合管理工作、“两房”建设等工作任务。</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精准帮教人员覆盖率	100%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信息化系统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国家赔偿款可申请赔偿人	≥10	11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刑事被害人	≥3	1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36 人	45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检察公益诉讼立案案件数	≥15	35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数量	培训人员覆盖率	100%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质量	监督整改率	≥70%	9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质量	信息化系统维护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质量	培训考核达标率	100%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质量	国家赔偿款复议率	<20%	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时效	检察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时效	帮教工作按时委派率	100%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成本	“三公”经费控制达标率	100%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	社会效益	开展食品安全及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方面专项检查活动	≥3次	7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检察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	1.88

				情况。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3

					明情况。	<p>(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 (1.5 分), 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 得 1.5 分。</p> <p>(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 (单位) 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 (单位) 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1 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1 分)。</p>	2
				项目监管	2	<p>部门 (单位) 对所实施项目 (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 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 (1 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 (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 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1 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p>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 \text{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 的，得1分； 2. $5\% \leq \text{比率} \leq 10\%$ 的，得0.5分； 3. 比率 $> 10\%$ 的，得0分。	0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5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5.74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2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2.62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